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78， 94~95		六~三一， 三三，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8~9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95		二五，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5		三六
(十二) 其 他	95~97		三七
(十三) 金融工具	98~13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31~133		三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33~134		四十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35~136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6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新世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二)	\$ 182,244,885	5		\$ 188,534,829	6		\$ 182,633,367	6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七、十二及三二)	26,334,859	1		26,560,179	1		39,472,20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二)	2,887,327	-		3,635,946	-		4,876,014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八)	3,804,977	-		-	-		-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二)	396,174,393	12		418,476,365	13		407,098,307	1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十二)	315,063,489	10		314,590,325	10		222,666,298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十二及三二)	1,905,456,872	58		1,865,289,249	57		1,730,204,644	57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2,189,224	-		1,234,993	-		982,59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	191,401,385	6		188,165,823	6		185,436,285	6	
14300	放款 (附註十五及三二)	148,042,225	4		148,748,477	4		154,451,906	5	
14000	投資合計	2,958,327,588	90		2,936,505,232	90		2,700,840,035	8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五)	986,445	-		632,441	-		1,082,352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八)	21,910,969	1		21,887,045	1		20,880,019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二)	2,271,422	-		1,969,657	-		2,062,213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537,863	-		432,348	-		395,28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21,631	1		26,217,681	1		27,327,645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二)	22,662,210	1		14,585,922	-		13,237,52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三)	41,653,188	1		41,925,996	1		35,527,503	1	
1XXXX	資 產 總 計	\$ 3,294,943,364	100		\$ 3,262,887,276	100		\$ 3,028,334,1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0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票據	\$ 2,305	-		\$ 1,819	-		\$ 1,09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267	-		652,767	-		309,517	-	
21400	應付佣金	576,099	-		599,892	-		719,348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78,862	-		215,441	-		489,097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二)	11,411,472	1		7,661,643	-		12,868,707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2,842,005	1		9,131,562	-		14,387,76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8,299	-		28,756	-		31,95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及三二)	10,584,693	-		2,099,928	-		5,018,890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	24,000,000	1		24,000,000	1		24,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二)	5,593,964	-		4,867,671	-		4,787,702	-	
	保險負債 (附註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4,363	1		9,432,598	1		9,216,864	1	
24200	賠款準備	3,521,354	-		3,409,381	-		3,516,740	-	
24300	責任準備	3,006,421,073	91		2,966,354,145	91		2,789,353,700	92	
24400	特別準備	7,281,014	-		7,221,139	-		7,368,059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283,717	-		3,829,325	-		5,838,329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3,029,941,521	92		2,990,246,588	92		2,815,293,692	9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附註二六)	2,163	-		1,428	-		23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三七)	3,965,565	-		5,160,227	-		1,529,813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82,266	-		83,971	-		77,23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2,881	-		10,408,345	-		10,332,148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642,923	-		1,593,686	-		1,448,290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919,104	-		12,976,881	1		1,034,09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80,863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642,889	-		14,651,429	1		2,563,249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三)	41,653,188	1		41,925,996	1		35,527,503	1	
2XXXX	負債總計	3,145,169,434	95		3,102,605,901	95		2,913,550,189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66,625,234	2		66,625,234	2		60,536,582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1,010,528	-		11,010,528	-		3,763,419	-	
32600	其 他	656,647	-		113,362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667,175	-		11,123,890	-		3,875,900	-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6,079,220	3		86,079,220	3		89,215,585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965,142	-		(5,657,249)	-		3,023,257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88,044,362	3		80,421,971	3		92,238,842	3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3,372)	-		(2,957,772)	-		(8,177,465)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001,601)	-		(2,131,621)	-		206,412	-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326)	-		(1,547)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78,606	-		78,606	-		65,005	-	
3495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646,681)	-		6,723,319	-		(34,358,598)	(1)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6,973,030)	-		1,712,206	-		(42,266,193)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9,363,741	5		159,883,301	5		114,385,131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410,189	-		398,074	-		398,838	-	
3XXXX	權益總計	149,773,930	5		160,281,375	5		114,783,969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4,943,364	100		\$ 3,262,887,276	100		\$ 3,028,334,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6,660,063	61	\$	67,384,079	71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56,660,063	61		67,384,079	7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14,227)	-	(373,291)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五)		26,658	-	(136,344)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56,272,494	61		66,874,444	7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54,656	1		325,18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三)		129,383	-		123,822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22,072,623	24		22,434,856	2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849,297)	(13)	(55,041,024)	(58)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4,610)	-		472,789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9,610,613	11		15,191,754	1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3,003)	-	(30,657)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203,178	-		4,552,246	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七)		1,194,662	1		548,501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196,986	2		2,060,38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7,446)	-	(2,247,21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註九)	\$ 10,505,845	11	\$ 44,769,573	4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三二)	244,209	-	190,389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三)	<u>1,882,737</u>	<u>2</u>	<u>(5,609,626)</u>	<u>(6)</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2,433,030</u>	<u>100</u>	<u>94,615,417</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788,069	42	31,814,750	3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206,026)</u>	<u>-</u>	<u>(165,047)</u>	<u>-</u>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8,582,043	42	31,649,703	33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2,052	-	19,893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40,810,258	44	56,837,567	6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9,329	-	133,94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544,842)</u>	<u>-</u>	<u>(230,382)</u>	<u>-</u>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40,436,797	44	56,761,019	6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六)	735	-	136	-
51400	承保費用	1,282	-	2,558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二)	1,384,103	2	2,592,442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二)	20,105	-	150,558	-
51700	財務成本	258,511	-	253,053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二)	376,250	-	459,416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三)	<u>1,882,737</u>	<u>2</u>	<u>(5,609,626)</u>	<u>(6)</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2,942,563</u>	<u>90</u>	<u>86,259,259</u>	<u>9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二)				
58100	業務費用	1,412,798	2	1,880,176	2
58200	管理費用	1,318,786	1	1,281,16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997	-	26,56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24,330</u>	<u>-</u>	<u>5,355</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0,911</u>	<u>3</u>	<u>3,193,259</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u>6,709,556</u>	<u>7</u>	<u>5,162,89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820	-	\$ 761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14)	-	(4,290)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4)	-	(3,52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98,062	7	5,159,370	5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172,387	-	1,562,648	2
66000	本期淨利	6,870,449	7	6,722,018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73,995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一)	(371,843)	-	1,900,023	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3,690,846	4	(15,895,957)	(1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	-	(4,247)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01	-	(5,195)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三 一)	4,067,968	4	7,889,185	8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14,804,504)	(16)	(802,510)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10,505,845)	(11)	(44,769,573)	(4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17,920,633)	(19)	(51,614,279)	(5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0,184)	(12)	(\$ 44,892,261)	(47)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6,856,019	7	\$ 6,712,786	7
86200	非控制權益	14,430	-	9,232	-
86000		\$ 6,870,449	7	\$ 6,722,01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11,062,299)	(12)	(\$ 44,889,347)	(47)
87200	非控制權益	<u>12,115</u>	<u>-</u>	<u>(2,914)</u>	<u>-</u>
87000		<u>(\$ 11,050,184)</u>	<u>(12)</u>	<u>(\$ 44,892,261)</u>	<u>(4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A5	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0,536,582	\$ 3,763,419	\$ 112,481	\$ 44,358,717	\$ 41,065,483	\$ 6,594,640	\$ 2,700	\$ 90,250	\$ 2,750,206	\$ 159,274,478	\$ 401,752	\$ 159,676,230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856,868	(44,766,618)	-	-	(90,250)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712,786	-	-	-	-	6,712,786	9,232	6,722,018
D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54,087)	(4,247)	65,005	(37,108,804)	(51,602,133)	(12,146)	(51,614,279)
D5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2,786	(14,554,087)	(4,247)	65,005	(37,108,804)	(44,889,347)	(2,914)	(44,892,2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606	(11,606)	-	-	-	-	-	-
Z1	109年3月31日餘額	\$ 60,536,582	\$ 3,763,419	\$ 112,481	\$ 89,215,585	\$ 3,023,257	(\$ 7,971,053)	(\$ 1,547)	\$ 65,005	(\$ 34,358,598)	\$ 114,385,131	\$ 398,838	\$ 114,783,969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625,234	\$ 11,010,528	\$ 113,362	\$ 86,079,220	(\$ 5,657,249)	(\$ 5,089,393)	(\$ 326)	\$ 78,606	\$ 6,723,319	\$ 159,883,301	\$ 398,074	\$ 160,281,3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3,285	-	-	-	-	-	-	543,285	-	543,285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856,019	-	-	-	-	6,856,019	14,430	6,870,449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48,662)	344	-	(9,370,000)	(17,918,318)	(2,315)	(17,920,633)
D5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6,019	(8,548,662)	344	-	(9,370,000)	(11,062,299)	12,115	(11,050,1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66,918	(766,918)	-	-	-	-	-	-
T1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546)	-	-	-	-	(546)	-	(546)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66,625,234	\$ 11,010,528	\$ 656,647	\$ 86,079,220	\$ 1,965,142	(\$ 14,404,973)	\$ 18	\$ 78,606	(\$ 2,646,681)	\$ 149,363,741	\$ 410,189	\$ 149,773,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698,062	\$ 5,159,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679	15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68,541	46,5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849,297	55,041,024
A20900	財務成本	258,511	253,05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72,623)	(22,434,85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9,683,194	49,089,894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735	136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94,662)	(548,50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46	2,247,21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30	5,3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3,003	30,65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0,505,845)	(44,769,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0	(46)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9,610,613)	(15,191,754)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174,610	(472,78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157,705)	(996,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3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98,699	(\$ 13,516,93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97,959	(124,013,61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972,455)	(5,091,714)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4,568,585)	57,523,361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551,512)	(609,136)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486	72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73,380)	(34,318)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23,793)	(332,09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63,421	26,537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07,916	4,783,031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462,196)	(6,258,317)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u>1,054,310</u>	<u>(1,046,8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110	(60,959,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22,050	19,158,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5,966	1,650,0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43)	(36,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0,718)</u>	<u>(239,3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49,165</u>	<u>(40,425,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250)	(6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030)	(69,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78,413)	(970,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55)	(35,362)
B05300	放款減少	706,252	3,085,94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1,76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59,983)	(283,3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0,390	-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u>(1,043,674)</u>	<u>911,8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75,927)</u>	<u>2,038,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57,777)	(\$ 6,105,8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451)	(117,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3,228)	(6,223,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	2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89,944)	(44,609,4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34,829	227,242,8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44,885	\$182,633,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陸佰陸拾陸億貳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合併公司前述會計政策變動業經金融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依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同意，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投資性不動產	重 編 後 金 額
		採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調 整	
<u>109 年 3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132,810,120	\$ 52,626,165	\$ 185,436,285
不動產及設備	<u>20,746,019</u>	<u>134,000</u>	<u>20,880,019</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53,556,139</u>	<u>\$ 52,760,165</u>	<u>\$ 206,316,3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71,033	\$ 6,761,115	\$ 10,332,148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3,571,033</u>	<u>\$ 6,761,115</u>	<u>\$ 10,332,148</u>
保留盈餘	\$ 46,304,797	\$ 45,934,045	\$ 92,238,842
其他權益	(42,331,198)	<u>65,005</u>	(42,266,193)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3,973,599</u>	<u>\$ 45,999,050</u>	<u>\$ 49,972,649</u>

綜合損益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重編後金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1,063,444	\$ 996,937	\$ 2,060,381
管理費用	(1,597,001)	315,838	(1,281,163)
所得稅利益	<u>1,798,246</u>	(<u>235,598</u>)	<u>1,562,648</u>
本期淨利影響	<u>1,264,689</u>	<u>1,077,177</u>	<u>2,341,866</u>
不動產重估增值	-	73,995	73,99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909,013</u>	(<u>8,990</u>)	<u>1,900,023</u>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 響	<u>1,909,013</u>	<u>65,005</u>	<u>1,974,0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3,173,702</u>	<u>\$ 1,142,182</u>	<u>\$ 4,315,884</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64,689	\$ 1,077,177	\$ 2,341,866
非控制權益	-	-	-
	<u>\$ 1,264,689</u>	<u>\$ 1,077,177</u>	<u>\$ 2,341,866</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 於：			
本公司業主	\$ 3,173,702	\$ 1,142,182	\$ 4,315,884
非控制權益	-	-	-
	<u>\$ 3,173,702</u>	<u>\$ 1,142,182</u>	<u>\$ 4,315,884</u>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3</u>	<u>\$ 0.18</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3</u>	<u>\$ 0.18</u>	<u>\$ 1.11</u>

(二)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以下彙列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8)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 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8.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9.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10.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19	\$ 31,220	\$ 87,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973,736	38,154,439	71,526,45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8,147,622	130,566,134	86,005,217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二)	22,837,617	16,273,379	13,666,383
附賣回票券投資	3,609,103	3,903,520	11,741,94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一)	(<u>358,812</u>)	(<u>393,863</u>)	(<u>393,863</u>)
	<u>\$182,244,885</u>	<u>\$188,534,829</u>	<u>\$182,633,367</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 外)	0.06%~0.41%	0.06%~0.54%	0.11%~2.25%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14%~0.22%	0.18%~0.27%	0.36%~0.57%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18%~0.21%	0.22%~0.24%	0.41%~0.49%

七、應收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8,897	\$ 150,577	\$ 164,090
應收利息	21,656,819	21,727,837	20,876,66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62,417	463,109	15,224,092
應收投資商品款	337,321	313,221	931,649
應收收益	2,846,327	3,437,898	2,240,920
催收款項	74,524	49,696	18,469
其他	797,186	511,191	110,504
	26,453,491	26,653,529	39,566,384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118,632)	(93,350)	(94,183)
	<u>\$ 26,334,859</u>	<u>\$ 26,560,179</u>	<u>\$ 39,472,201</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41%	0.00%-1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42,550	\$ 60,987	\$ 290	\$ 603,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50)	(830)	(290)	(2,970)
攤銷後成本	<u>\$ 540,700</u>	<u>\$ 60,157</u>	<u>\$ -</u>	<u>\$ 600,85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5%	0.00%-10.00%	10.00%-100.00%	
總帳面金額	\$ 533,633	\$ 18,199	\$ 4,888	\$ 556,7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1)	(191)	(929)	(1,391)
攤銷後成本	<u>\$ 533,362</u>	<u>\$ 18,008</u>	<u>\$ 3,959</u>	<u>\$ 555,329</u>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47%	0.00%-1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5,959	\$ 58,542	\$ 672	\$ 555,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	(448)	(672)	(1,409)
攤銷後成本	\$ 495,670	\$ 58,094	\$ -	\$ 553,764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3,804,977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2月3日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236,751	\$ 60,551,741	\$ 65,973,111
國內受益憑證	240,483,868	256,558,684	180,264,853
國內金融債券	22,014,347	22,098,924	21,684,280
國外股票	13,868,884	8,593,036	24,596,933
國外受益憑證	41,106,552	40,787,500	98,049,107
國外債券	10,444,366	11,259,937	14,604,075
匯率交換合約	9,786,792	14,099,777	1,049,988
遠期外匯合約	232,833	4,526,766	875,960
	<u>\$ 396,174,393</u>	<u>\$ 418,476,365</u>	<u>\$ 407,098,30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1,915,520	\$ 481,279	\$ 2,951,511
遠期外匯合約	8,669,173	1,618,649	2,067,379
	<u>\$ 10,584,693</u>	<u>\$ 2,099,928</u>	<u>\$ 5,018,890</u>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1,304,079 仟元及 3,465,204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6,592,786 仟元及 1,818,51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827,000 仟元	USD 19,922,000 仟元	USD 21,022,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285,000 仟元	USD 15,130,000 仟元	USD 13,60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83,893 仟元
AMO		TWD 7,187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7,789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186,151 仟元
GAM		TWD 8,267 仟元 (註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5 億台幣	TWD 1,414,64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766,825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76,11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4：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解除 GAM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 7,236,992	\$ 4,398,246
評價損失	(17,091,683)	(17,018,461)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	203,178	4,552,24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1,194,662</u>	<u>548,501</u>
	(<u>\$ 8,456,851</u>)	(<u>\$ 7,519,468</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54,268,311	\$ 59,131,311	\$ 64,508,208
國外股票	13,868,884	8,593,036	18,519,662
國內受益憑證	192,166,115	210,050,453	149,882,934
國外受益憑證	38,687,080	38,205,205	94,734,760
國內金融債	22,014,347	22,098,924	21,684,280
國外金融債	9,500,397	10,251,645	10,564,922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8,281,585	\$ 4,455,28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u>2,224,260</u>	<u>40,314,28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10,505,845</u>	<u>\$ 44,769,573</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由 11,849,297 仟元及 55,041,024 仟元減少為 1,343,452 仟元及 10,271,451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9,829,141	\$ 166,700,023	\$ 191,654,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55,234,348</u>	<u>147,890,302</u>	<u>31,012,225</u>
	<u>\$ 315,063,489</u>	<u>\$ 314,590,325</u>	<u>\$ 222,666,29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0,317,947	\$ 126,790,964	\$ 154,074,594
未上市(櫃)股票	3,795,498	3,703,236	3,834,538
特別股	<u>32,985,999</u>	<u>33,131,429</u>	<u>31,327,988</u>
小計	<u>157,099,444</u>	<u>163,625,629</u>	<u>189,237,120</u>
國外投資			
股票	498,334	876,832	139,112
特別股	<u>2,231,363</u>	<u>2,197,562</u>	<u>2,277,841</u>
小計	<u>2,729,697</u>	<u>3,074,394</u>	<u>2,416,953</u>
	<u>\$ 159,829,141</u>	<u>\$ 166,700,023</u>	<u>\$ 191,654,073</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

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12,833,538 仟元及 3,315,003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66,918 仟元及 11,60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股利收入 38,445 仟元及 76,744 仟元，其中與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7,000 仟元及 0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31,445 仟元及 76,744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8,988,813	\$ 19,043,291	\$ 17,081,403
政府公債	<u>7,930,113</u>	<u>7,307,842</u>	<u>206,769</u>
小計	<u>26,918,926</u>	<u>26,351,133</u>	<u>17,288,172</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28,914,194	13,811,103	2,196,254
政府公債	<u>99,401,228</u>	<u>107,728,066</u>	<u>11,527,799</u>
小計	<u>128,315,422</u>	<u>121,539,169</u>	<u>13,724,053</u>
	<u>\$ 155,234,348</u>	<u>\$ 147,890,302</u>	<u>\$ 31,012,2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1,130,765	\$ 13,107,494	\$ 26,208,564
公司債及金融債	31,921,495	20,890,132	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32,533,538	28,953,538	6,426,8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10,100,558</u>)	(<u>10,100,558</u>)	(<u>9,100,553</u>)
	<u>75,485,240</u>	<u>52,850,606</u>	<u>23,574,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外投資			
債券	\$ 1,092,365,288	\$ 1,074,920,939	\$ 983,141,907
房貸抵押債券	8,723,810	9,578,465	12,641,093
可贖回債券	<u>729,762,185</u>	<u>728,623,699</u>	<u>713,504,952</u>
	<u>1,830,851,283</u>	<u>1,813,123,103</u>	<u>1,709,287,952</u>
減：備抵損失	(<u>879,651</u>)	(<u>684,460</u>)	(<u>2,658,152</u>)
	<u>\$ 1,905,456,872</u>	<u>\$ 1,865,289,249</u>	<u>\$ 1,730,204,644</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45,839,827 仟元及 69,409,280 仟元，處分利益為 9,407,381 仟元及 15,191,673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46,942,014 仟元及 115,569,620 仟元，處分利益為 203,232 仟元及 81 仟元。

(二)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4%~0.77%、0.20%~0.77% 及 0.51%~1.0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2,853,622	\$ 1,883,903,543 (註 1)	\$ 2,056,757,165
備抵損失	(<u>16,662</u>)	(<u>879,651</u>)	(<u>896,313</u>)
攤銷後成本	172,836,960	<u>\$ 1,883,023,892</u>	2,055,860,852
公允價值調整	(<u>17,602,612</u>)		(<u>17,602,612</u>)
	<u>\$ 155,234,348</u>		<u>\$ 2,038,258,240</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00,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2,432,98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55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後 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0,700,878	\$1,847,120,729	(註 2)	\$1,997,821,607
備抵損失	(12,403)	(684,460)		(696,863)
攤銷後成本	150,688,475	<u>\$1,846,436,269</u>		1,997,124,744
公允價值調整	(2,798,173)			(2,798,173)
	<u>\$ 147,890,302</u>			<u>\$1,994,326,571</u>

註 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00,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852,98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558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後 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180,791	\$1,735,536,516	(註 3)	\$1,766,717,307
備抵損失	(226,060)	(2,658,152)		(2,884,212)
攤銷後成本	30,954,731	<u>\$1,732,878,364</u>		1,763,833,095
公允價值調整	57,494			57,494
	<u>\$ 31,012,225</u>			<u>\$1,763,890,589</u>

註 3：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00,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6,426,28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41%	\$ 2,073,511,265
異 常	7.52%~7.53%	2,705,163
違 約	100%	74,415
沖 銷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42%	\$ 2,016,913,915
異 常	-	-
違 約	100%	50,153
沖 銷	-	-

109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32%	\$ 1,766,402,989
異 常	1.81%~8.96%	33,578,928
違 約	100%	24,029
沖 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603,827 仟元、556,720 仟元及 555,173 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6,315,986 仟元、6,954,348 仟元及 5,722,572 仟元。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03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141	-	-	
除 列	(1,396)	-	-	
其他變動	(492)	-	-	
匯率變動	6	-	-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6,662</u>	<u>\$ -</u>	<u>\$ -</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86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207,110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99	-	-	
除 列	(5,479)	-	-	
其他變動	(539)	-	-	
匯率變動	-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8,950</u>	<u>\$ 207,110</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28,402,897 仟

元及 11,669,043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6,141 仟元及 3,099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6,096,656 仟元及 6,026,825 仟元，及還本贖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451,460 仟元及 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396 仟元及 5,479 仟元。

(二)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84,460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8,039)	202,185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2,438	-	-
除列	(31,103)	-	-
其他變動	(27)	-	-
匯率變動	(263)	-	-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677,466</u>	<u>\$ 202,185</u>	<u>\$ -</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6,25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39,600)	2,040,066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0,195	-	-
除列	(45,308)	-	-
其他變動	18,929	-	-
匯率變動	(2,389)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618,086</u>	<u>\$ 2,040,066</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120,936,980 仟元及

143,478,178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32,438 仟元及 40,195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5,839,827 仟元及 69,409,280 仟元，及還本贖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6,942,014 仟元及 115,569,62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31,103 仟元及 45,30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806	\$ -	\$ 50,153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73)	1,426	-
— 異常轉為違約	-	-	22,751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6	-	-
除列	(460)	-	-
其他變動	(1,645)	-	-
匯率變動	(3)	-	1,511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39,821</u>	<u>\$ 1,426</u>	<u>\$ 74,41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65	\$ -	\$ 18,696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945)	28,920	-
— 異常轉為違約	-	-	5,334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6	-	-
除列	(472)	-	-
其他變動	(1,223)	-	-
匯率變動	(7)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9,824</u>	<u>\$ 28,920</u>	<u>\$ 24,030</u>

上列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3,521 仟元及 33,521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7,726 仟

元及 35,223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74,415 仟元及 24,030 仟元，未包含採用簡化法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備抵損失 2,970 仟元及 1,409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707,835	25.00	\$ 186,127	25.00	\$ 337,327	25.00
開欣能源公司	-	-	-	-	45,268	4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9,584	24.00	599,502	24.00	600,000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29,614	30.00	29,829	30.00	-	-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431,540	28.33	419,535	28.33	-	-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20,651	25.00	-	-	-	-
	<u>\$ 2,189,224</u>		<u>\$ 1,234,993</u>		<u>\$ 982,59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現金 421,250 仟元認購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42,125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現金 425,000 仟元認購麗崴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42,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3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現金 30,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3,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筆增資案尚持續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溝通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另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出售開欣能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交易，產生處分損失 64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淨投資損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世康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276)	(\$ 30,956)
其他綜合損益	<u>2,699</u>	<u>(9,73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77)</u>	<u>(\$ 40,694)</u>

開欣能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299</u>

世康開發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2</u>	<u>\$ -</u>

日曜能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15)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u>	<u>\$ -</u>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00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05</u>	<u>\$ -</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99)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9)</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世康開發公司、日曜能源公司、麗歲風光能源公司及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放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壽險貸款	\$ 97,523,278	\$ 97,835,029	\$103,002,360
墊繳保費	10,097,926	10,017,978	10,066,956
擔保放款	41,039,893	41,506,503	41,658,641
催收款項	<u>19,411</u>	<u>27,250</u>	<u>405,873</u>
	148,680,508	149,386,760	155,133,830
減：備抵損失	<u>(638,283)</u>	<u>(638,283)</u>	<u>(681,924)</u>
	<u>\$148,042,225</u>	<u>\$148,748,477</u>	<u>\$154,451,906</u>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39,359,986 仟元、39,706,557 仟元及 39,887,322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51%~2.00%	1.51%~2.00%	1.78%~2.27%
浮動利率放款	1.26%~2.20%	1.31%~2.25%	1.05%~2.58%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611,033	\$ 27,250	\$ 93,35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23,774
加(減)：本期重分類	7,839	(7,839)	-
匯率變動	-	-	1,508
期末餘額	<u>\$ 618,872</u>	<u>\$ 19,411</u>	<u>\$ 118,632</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273,101	\$ 408,823	\$ 62,44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31,741
加(減)：本期重分類	2,951	(2,951)	-
匯率變動	-	-	(7)
期末餘額	<u>\$ 276,052</u>	<u>\$ 405,872</u>	<u>\$ 94,183</u>

(四) 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6,659	\$ 6,610	\$ -	\$ 7,882	\$ -	\$ 51,151	\$ 587,132	\$ 638,2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	1,085	-	(790)	-	283	-	28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375)	-	2,097	-	1,722	-	1,722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4	(2,425)	-	(75)	-	(2,496)	-	(2,49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134)	(228)	-	(1,384)	-	(1,746)	-	(1,7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65	-	-	-	-	1,465	-	1,465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24,058	24,058	
其他變動	(21,339)	(1,707)	-	(240)	-	(23,286)	-	(23,286)	
期末餘額	<u>\$ 16,643</u>	<u>\$ 2,960</u>	<u>\$ -</u>	<u>\$ 7,490</u>	<u>\$ -</u>	<u>\$ 27,093</u>	<u>\$ 611,190</u>	<u>\$ 638,283</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整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836	\$ 13,015	\$ -	\$ 51,658	\$ -	\$ 98,509	\$ 383,415	\$ 681,9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2)	5,448	-	(607)	-	4,799	-	4,79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180)	-	968	-	788	-	788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29	(4,781)	-	(252)	-	(5,004)	-	(5,00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711)	(1,155)	-	(3,961)	-	(5,827)	-	(5,8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2	-	-	-	-	512	-	512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11,000	11,000
其他變動	(5,428)	(491)	-	(349)	-	(6,268)	-	(6,268)
期末餘額	\$ 28,196	\$ 11,856	\$ -	\$ 47,457	\$ -	\$ 87,509	\$ 594,415	\$ 681,924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一淨額	\$ 401,966	\$ 348,643	\$ 464,2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62,498	90,216	520,504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1,981	193,582	97,603
	\$ 986,445	\$ 632,441	\$ 1,082,352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10年3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2,203,531	\$ 54,458,459	\$ 30,315	\$ 13,690,011	\$ 180,382,316
以成本衡量	6,236,389	-	1,885,614	2,897,066	11,019,069
	\$ 118,439,920	\$ 54,458,459	\$ 1,915,929	\$ 16,587,077	\$ 191,401,385
<u>109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8,679,799	\$ 52,412,382	\$ 30,315	\$ 13,719,357	\$ 174,841,853
以成本衡量	8,727,779	-	1,883,279	2,712,912	13,323,970
	\$ 117,407,578	\$ 52,412,382	\$ 1,913,594	\$ 16,432,269	\$ 188,165,823
<u>109年3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5,552,721	\$ 50,184,551	\$ 28,751	\$ 13,536,223	\$ 169,302,246
以成本衡量	11,159,344	-	2,987,922	1,986,773	16,134,039
	\$ 116,712,065	\$ 50,184,551	\$ 3,016,673	\$ 15,522,996	\$ 185,436,285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十九(三)。

110年及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分別共計1,294仟元及37,767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土地，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華固建設公司取得 3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 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預售建案而收取金額（不含營業稅）共計 683,006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第 1 年	\$ 3,825,827	\$ 3,636,478	\$ 3,651,045
第 2 年	3,127,087	2,969,611	2,858,752
第 3 年	2,576,388	2,375,344	2,266,111
第 4 年	2,117,873	1,911,745	1,800,334
第 5 年	1,823,372	1,657,841	1,449,658
超過 5 年	6,048,214	5,034,322	4,923,255
	<u>\$ 19,518,761</u>	<u>\$ 17,585,341</u>	<u>\$ 16,949,155</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79,799	\$ 52,412,382	\$ 30,315	\$ 13,719,357	\$ 174,841,853
本期增加	3,622,517	3,104,083	-	-	6,726,600
本期處分	(980,390)	-	-	-	(980,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9,570)	(13,471)	-	-	(93,04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324,460)	(1,480,517)	-	-	(3,804,97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94,245	392,806	-	(29,346)	1,157,705
其他重分類	2,491,390	43,176	-	-	2,534,566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2,203,531</u>	<u>\$ 54,458,459</u>	<u>\$ 30,315</u>	<u>\$ 13,690,011</u>	<u>\$ 180,382,316</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05,008,201	\$ 49,741,216	\$ 28,172	\$ 13,405,855	\$ 168,183,444
本期增加	-	729	579	-	1,30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8,605	55,351	-	-	153,9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8,443)	(10,395)	-	-	(48,83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73,635	392,934	-	130,368	996,937
其他重分類	10,723	4,716	-	-	15,439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5,552,721</u>	<u>\$ 50,184,551</u>	<u>\$ 28,751</u>	<u>\$ 13,536,223</u>	<u>\$ 169,302,246</u>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除了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部分因租賃契約增加或減少導致

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投資性不動產完工、新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折現率產生重大變動而經估價師評估後重新出具正式估價報告之標的外，其估價日期為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係由估價師考量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契約增加及減少情形、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以及參酌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廖家顯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Andrew Low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鵬	陳玉霖、羅一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昭諺、周士淵	-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因租賃契約增加或減少導致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投資性不動產完工、新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折現率產生重大變動，經估價師評估後重新出具正式估價報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接次頁)

(承前頁)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	蔡友翔、吳紘緒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羅一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	-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08%~5.60%	0.42%~4.94%
折現率	2.10%~5.10%	2.35%~4.8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0%~7.21%	0.64%~6.16%

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估價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2.14%~4.15%	1.04%~4.81%
折現率	2.10%~2.85%	2.10%~4.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	0.85%~3.57%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層級，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重編後）	\$174,841,853	\$168,183,444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1,157,705	996,937
取得	6,726,600	1,308
出售	(980,39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3,9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3,041)	(48,83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3,804,977)	-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轉入	2,534,566	15,439
期末餘額	<u>\$180,382,316</u>	<u>\$169,302,246</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其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3,678	\$ -	\$ 1,883,279	\$ 2,772,446	\$ 13,409,403
本期增加	-	-	45,511	285,398	330,909
其他重分類	(2,491,390)	-	(43,176)	(89,116)	(2,623,682)
110年3月31日餘額	6,262,288	-	1,885,614	2,968,728	11,116,630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折舊費用	-	-	-	12,128	12,128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71,662	71,662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10年3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10年3月31日淨額	\$ 6,236,389	\$ -	\$ 1,885,614	\$ 2,897,066	\$ 11,019,069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其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95,966	\$ 10,636	\$ 2,698,571	\$ 2,023,205	\$ 15,928,378
本期增加	-	-	289,351	-	289,351
其他重分類	(10,723)	(10,636)	-	-	(21,359)
109年3月31日餘額	11,185,243	-	2,987,922	2,023,205	16,196,37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74	-	29,146	35,020
折舊費用	-	46	-	7,286	7,332
其他重分類	-	(5,920)	-	-	(5,920)
109年3月31日餘額	-	-	-	36,432	36,432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5,899	-	-	-	25,89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09年3月31日淨額	\$ 11,159,344	\$ -	\$ 2,987,922	\$ 1,986,773	\$ 16,134,039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列之折舊費用12,128仟元及7,332仟元，其中12,128仟元及7,286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67,133	\$ 12,722,808	\$ 50,002	\$ 2,668,017	\$ 26,424	\$ 28,334,384
本期增加	-	20,148	-	6,755	13,536	40,439
本期處分	-	-	-	(16,940)	-	(16,94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9,570	13,471	-	-	-	93,041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2,946,703	12,756,427	50,002	2,657,832	39,960	28,450,92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59,894	18,270	1,855,357	-	6,033,521
折舊費用	-	69,672	1,630	37,971	-	109,273
本期處分	-	-	-	(16,657)	-	(16,657)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229,566	19,900	1,876,671	-	6,126,137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10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 12,550,272	\$ 8,509,474	\$ 30,102	\$ 781,161	\$ 39,960	\$ 21,910,969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編後)	\$ 12,788,062	\$ 11,488,880	\$ 50,244	\$ 2,465,124	\$ 293,979	\$ 27,086,289
本期增加	-	3,364	3,563	21,493	41,025	69,445
本期處分	-	-	(827)	(5,928)	-	(6,75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8,443	10,395	-	-	-	48,8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3,039)	(59,497)	-	-	-	(102,536)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2,783,466	11,443,142	52,980	2,480,689	335,004	27,095,281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編後)	-	3,928,363	25,760	1,782,687	-	5,736,810
折舊費用	-	60,466	1,326	32,029	-	93,821
本期處分	-	-	(738)	(5,874)	-	(6,61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575)	-	-	-	(22,575)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966,254	26,348	1,808,842	-	5,801,444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編後)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9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 12,387,035	\$ 7,459,501	\$ 26,632	\$ 671,847	\$ 335,004	\$ 20,880,019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828,350	\$ 1,493,698	\$ 1,525,642
建築物	407,224	433,779	488,023
其他設備	35,848	42,180	48,548
	<u>\$ 2,271,422</u>	<u>\$ 1,969,657</u>	<u>\$ 2,062,213</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50,649</u>	<u>\$ 21,270</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6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9,466	\$ 8,845	
建築物	32,851	42,092	
其他設備	6,498	6,447	
	<u>\$ 48,815</u>	<u>\$ 57,384</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 288,540</u>	<u>\$ 300,883</u>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9,466 仟元，其中 409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5,593,964</u>	<u>\$ 4,867,671</u>	<u>\$ 4,787,702</u>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3月31日
		<u>\$ 4,867,671</u>	<u>(\$ 66,204)</u>	<u>\$ 792,497</u>

註1：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451 仟元及利息費用 39,247 仟元。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2)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9年3月31日
		<u>\$ 4,852,023</u>	<u>(\$ 85,591)</u>	<u>\$ 21,270</u>

註2：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134 仟元及利息費用 31,543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地上權	2.30%~4.67%	2.30%~4.54%	2.30%~4.54%
建築物	1.75%~4.62%	1.75%~4.62%	1.66%~3.10%
其他設備	1.50%~3.50%	1.50%~3.50%	1.75%~3.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237	\$ 6,0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267</u>	<u>2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04</u>	<u>\$ 6,2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 成本	特 許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9,555	\$ 42,793	\$ -	\$ 432,348
本期增加	21,977	5,415	14,241	41,633
攤銷費用	(25,234)	-	-	(25,234)
重分類	<u>24,661</u>	<u>(24,661)</u>	<u>89,116</u>	<u>89,116</u>
期末餘額	<u>\$ 410,959</u>	<u>\$ 23,547</u>	<u>\$ 103,357</u>	<u>\$ 537,863</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 成本	特 許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1,656	\$ 272,578	\$ -	\$ 374,234
本期增加	1,612	33,750	-	35,362
攤銷費用	(14,312)	-	-	(14,312)
重分類	<u>6,598</u>	<u>(6,598)</u>	<u>-</u>	<u>-</u>
期末餘額	<u>\$ 95,554</u>	<u>\$ 299,730</u>	<u>\$ -</u>	<u>\$ 395,28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除開發權利金外，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須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公式計算並支付變動經營權利金及超額權利金。合併公司依據 110 年 1 月所提交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預估營業收入計算營運開始日後逐年應支付之最低變動權利金，並於 110 年 1 月依據主體事業部分及附屬事業部分將前述最低變動權利金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分別認列相對之其他應付款－特許權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 13,363 仟元及 123,410 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878 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安定基金	\$ 6,184,779	\$ 6,060,377	\$ 5,512,006
減：安定基金準備	(6,184,779)	(6,060,377)	(5,512,006)
存出保證金	17,754,270	10,875,857	10,819,949
遞延費用	516,383	549,336	589,43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四)	1,889,615	856,295	1,524,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2,121,337	1,805,155	-
其他	380,605	499,279	303,600
	<u>\$ 22,662,210</u>	<u>\$ 14,585,922</u>	<u>\$ 13,237,525</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

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9,100,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二）	12,620	12,620	13,30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40,599	240,599	164,04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6,919,338	-	1,021,073
其他保證金	<u>581,713</u>	<u>622,638</u>	<u>521,531</u>
	<u>\$ 17,754,270</u>	<u>\$ 10,875,857</u>	<u>\$ 10,819,949</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 6,919,338 仟元、0 仟元及 1,021,073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49,336	\$ 473,568
本期增加	10,354	148,150
攤銷費用	(43,307)	(32,283)
期末餘額	<u>\$ 516,383</u>	<u>\$ 589,435</u>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81,566	\$ 81,566	\$ 74,869
放款承諾準備	<u>700</u>	<u>2,405</u>	<u>2,365</u>
	<u>\$ 82,266</u>	<u>\$ 83,971</u>	<u>\$ 77,234</u>

(一)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業務費用	\$ 7,981	\$ 12,572
管理費用	<u>4,432</u>	<u>6,281</u>
	<u>\$ 12,413</u>	<u>\$ 18,853</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88,025,007	88,025,007	122,634,2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523,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78,001	11,108,001	15,643,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	100,000
		<u>123,611,008</u>	<u>124,241,008</u>	<u>142,305,72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基金	-	-	2,5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 基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 債券基金	1,905,143	1,905,143	2,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	-	3,352,08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2,000,000	2,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 基金	3,940,734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u>2,271,695</u>	-	-
		<u>13,117,572</u>	<u>6,905,143</u>	<u>10,852,088</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300 張</u>	<u>300 張</u>

(三)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05	\$ 8
本期提列	-	2,357
本期收回	(1,705)	-
期末餘額	<u>\$ 700</u>	<u>\$ 2,365</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654,479	\$ 1,842,828	\$ 650,108
應付費用－其他	1,093,537	1,426,712	1,516,499
應付利息	416,129	202,117	417,341
應付股息紅利	11,724	11,724	11,565
應付代收款	42,438	67,152	42,145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6,936,156	1,049,125	8,634,269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72,655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u>2,184,354</u>	<u>3,061,985</u>	<u>1,596,780</u>
	<u>\$ 11,411,472</u>	<u>\$ 7,661,643</u>	<u>\$ 12,868,707</u>

二四、應付債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08	\$ 6	\$ 814	\$ 927	\$ 6	\$ 933	\$ 948	\$ 6	\$ 954
個人傷害險	3,946,311	-	3,946,311	4,071,118	-	4,071,118	3,765,679	-	3,765,679
個人健康險	4,012,040	-	4,012,040	4,241,036	-	4,241,036	3,814,716	-	3,814,716
團體險	1,425,155	-	1,425,155	1,071,840	-	1,071,840	1,584,603	-	1,584,603
投資型保險	50,043	-	50,043	47,671	-	47,671	50,912	-	50,912
合計	9,434,357	6	9,434,363	9,432,592	6	9,432,598	9,216,858	6	9,216,86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3,127	-	53,127	59,036	-	59,036	30,861	-	30,861
個人傷害險	887	-	887	3,043	-	3,043	-	-	-
個人健康險	162,231	-	162,231	131,420	-	131,420	60,739	-	60,739
團體險	5,647	-	5,647	-	-	-	5,992	-	5,992
投資型保險	89	-	89	83	-	83	11	-	11
合計	221,981	-	221,981	193,582	-	193,582	97,603	-	97,603
淨額	\$ 9,212,376	\$ 6	\$ 9,212,382	\$ 9,239,010	\$ 6	\$ 9,239,016	\$ 9,119,255	\$ 6	\$ 9,119,261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9,432,592	\$ 6	\$ 9,432,598	\$ 9,075,965	\$ 6	\$ 9,075,971
本期提存數	447,193	2	447,195	273,617	2	273,619
本期收回數	(445,428)	(2)	(445,430)	(132,724)	(2)	(132,726)
期末餘額	9,434,357	6	9,434,363	9,216,858	6	9,216,86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93,582	-	193,582	93,068	-	93,068
本期增加數	201,459	-	201,459	101,388	-	101,388
本期減少數	(173,036)	-	(173,036)	(96,839)	-	(96,839)
淨兌換差額	(24)	-	(24)	(14)	-	(14)
期末餘額	221,981	-	221,981	97,603	-	97,603
期末淨額	\$ 9,212,376	\$ 6	\$ 9,212,382	\$ 9,119,255	\$ 6	\$ 9,119,261

2.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4,868	\$ -	\$ 244,868	\$ 161,513	\$ -	\$ 161,513	\$ 208,622	\$ 232	\$ 208,854
未 報	5,780	2	5,782	5,806	2	5,808	5,804	1	5,80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1,367	-	141,367	168,054	-	168,054	167,347	-	167,347
未 報	1,185,549	-	1,185,549	1,190,738	-	1,190,738	1,198,630	-	1,198,63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564	-	89,564	66,219	-	66,219	96,137	-	96,137
未 報	1,270,228	-	1,270,228	1,222,574	-	1,222,574	1,196,339	-	1,196,339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6,772	-	26,772	33,820	-	33,820	37,590	-	37,590
未 報	531,201	-	531,201	513,168	-	513,168	579,420	-	579,42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6,023	-	26,023	47,487	-	47,487	26,618	-	26,618
合 計	3,521,352	2	3,521,354	3,409,379	2	3,409,381	3,516,507	233	3,516,74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3,521,352	\$ 2	\$ 3,521,354	\$ 3,409,379	\$ 2	\$ 3,409,381	\$ 3,516,507	\$ 233	\$ 3,516,740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409,379	\$ 2	\$ 3,409,381	\$ 3,497,327	\$ 2	\$ 3,497,329
本期提存數	257,061	1,172	258,233	123,648	2,183	125,831
本期收回數	(145,009)	(1,172)	(146,181)	(103,986)	(1,952)	(105,938)
淨兌換差額	(79)	-	(79)	(482)	-	(482)
期末餘額	3,521,352	2	3,521,354	3,516,507	233	3,516,74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521,352	\$ 2	\$ 3,521,354	\$ 3,516,507	\$ 233	\$ 3,516,740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695,002,364	\$ 4,918,866	\$ 2,699,921,230	\$ 2,659,225,328	\$ 5,062,292	\$ 2,664,287,620	\$ 2,511,815,866	\$ 5,118,185	\$ 2,516,934,051
健康險	267,800,541	-	267,800,541	262,518,047	-	262,518,047	245,397,593	-	245,397,593
年金險	390,607	25,466,044	25,856,651	394,653	26,306,761	26,701,414	425,480	25,808,457	26,233,937
投資型保險	91,250	-	91,250	104,225	-	104,225	146,025	-	146,025
合計	2,963,284,762	30,384,910	2,993,669,672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2,757,784,964	30,926,642	2,788,711,60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額	\$ 2,963,284,762	\$ 30,384,910	\$ 2,993,669,672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 2,757,784,964	\$ 30,926,642	\$ 2,788,711,60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3,006,421,073仟元、2,966,354,145仟元及2,789,353,700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本期提存數	71,188,012	55,447	71,243,459	79,633,983	619,239	80,253,222
本期收回數	(29,393,611)	(1,039,590)	(30,433,201)	(22,928,644)	(487,011)	(23,415,655)
淨兌換差額	(751,892)	-	(751,892)	(7,796,706)	-	(7,796,706)
期末餘額	2,963,284,762	30,384,910	2,993,669,672	2,757,784,964	30,926,642	2,788,711,60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963,284,762	\$ 30,384,910	\$ 2,993,669,672	\$ 2,757,784,964	\$ 30,926,642	\$ 2,788,711,60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年及109年3月31日分別為3,006,421,073仟元及2,789,353,700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改變，後續年度之評估方法調整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中，故後續認列之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

4. 特別準備明細：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85,101	\$ -	\$ 1,785,101	\$ 1,725,226	\$ -	\$ 1,725,226	\$ 1,872,146	\$ -	\$ 1,872,14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 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5,495,913	5,495,913	-	5,495,913	5,495,913	-	5,495,913	5,495,913
合計	\$ 1,785,101	\$ 5,495,913	\$ 7,281,014	\$ 1,725,226	\$ 5,495,913	\$ 7,221,139	\$ 1,872,146	\$ 5,495,913	\$ 7,368,05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5,226	\$ 5,495,913	\$ 7,221,139	\$ 1,738,205	\$ 5,495,913	\$ 7,234,11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9,329	-	59,329	133,941	-	133,941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546	-	546	-	-	-
期末餘額	\$ 1,785,101	\$ 5,495,913	\$ 7,281,014	\$ 1,872,146	\$ 5,495,913	\$ 7,368,059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110,253	\$ -	\$ 3,110,253	\$ 3,649,981	\$ -	\$ 3,649,981	\$ 5,634,813	\$ -	\$ 5,634,813
個人健康險	173,464	-	173,464	179,344	-	179,344	203,516	-	203,516
合計	3,283,717	-	3,283,717	3,829,325	-	3,829,325	5,838,329	-	5,838,32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	-	-	-	-	-	-	-	-
	\$ 3,283,717	\$ -	\$ 3,283,717	\$ 3,829,325	\$ -	\$ 3,829,325	\$ 5,838,329	\$ -	\$ 5,838,329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829,325	\$ -	\$ 3,829,325	\$ 6,078,103	\$ -	\$ 6,078,103
本期提存數	-	-	-	1	-	1
本期收回數	(544,842)	-	(544,842)	(230,383)	-	(230,383)
淨兌換差額	(766)	-	(766)	(9,392)	-	(9,392)
期末餘額	3,283,717	-	3,283,717	5,838,329	-	5,838,32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283,717	\$ -	\$ 3,283,717	\$ 5,838,329	\$ -	\$ 5,838,329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責任準備	\$ 3,006,421,073	\$ 2,966,354,145	\$ 2,789,353,7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4,363	9,432,598	9,216,864
賠款準備	3,521,354	3,409,381	3,516,740
保費不足準備	3,283,717	3,829,325	5,838,329
特別準備	7,281,014	7,221,139	7,368,059
合計	3,029,941,521	2,990,246,588	2,815,293,692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029,941,521</u>	<u>\$ 2,990,246,588</u>	<u>\$ 2,815,293,69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559,805,581</u>	<u>\$ 2,733,517,658</u>	<u>\$ 2,381,045,670</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56,642,916	\$ 17,147	\$ 56,660,063	\$ 66,876,303	\$ 507,776	\$ 67,384,079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56,642,916	17,147	56,660,063	66,876,303	507,776	67,384,079
減：再保費支出	(414,227)	-	(414,227)	(373,291)	-	(373,29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6,658	-	26,658	(136,344)	-	(136,3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56,255,347</u>	<u>\$ 17,147</u>	<u>\$ 56,272,494</u>	<u>\$ 66,366,668</u>	<u>\$ 507,776</u>	<u>\$ 66,874,444</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7,748,409	\$ 1,039,660	\$ 38,788,069	\$ 31,327,657	\$ 487,093	\$ 31,814,750
再保險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748,409	1,039,660	38,788,069	31,327,657	487,093	31,814,750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206,026)	-	(206,026)	(165,047)	-	(165,0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542,383	\$ 1,039,660	\$ 38,582,043	\$ 31,162,610	\$ 487,093	\$ 31,649,703

二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 2,163	\$ 1,428	\$ 239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28	\$ 103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735	136
期末餘額		\$ 2,163	\$ 239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0	7,000,000	6,5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0	\$ 70,000,000	\$ 6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662,523	6,662,523	6,053,658
已發行股本	\$ 66,625,234	\$ 66,625,234	\$ 60,536,582
發行溢價	11,010,528	11,010,528	3,763,419
	\$ 77,635,762	\$ 77,635,762	\$ 64,300,0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1 日及 5 月 1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9 月 8 日及 6 月 1 日函覆核准在案，並於增資基準日 109 年 9 月 29 日及 6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發行普通

股 425,532 仟股及 183,33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3.5 元及 18 元，增資款共計 10,000,000 仟元及 3,300,000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744,681 仟元及 1,466,667 仟元，私募對象皆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工具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1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4月20日及109年5月22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642,402	8,914,731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重編後)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3,166,724	\$ 3,166,724	\$ 3,051,27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6,443,550	6,443,550	6,246,41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87,421	187,421	582,59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3,558,931	3,558,931	2,610,83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486,248	4,486,24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8))	1,354,297	1,354,297	1,074,57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22,590,424	22,590,424	22,590,42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0))	7,718,410	\$ 7,718,410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1))	32,856,868	32,856,868	44,856,868
合計	<u>\$ 86,079,220</u>	<u>\$ 86,079,220</u>	<u>\$ 89,215,585</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21	\$ -	\$ 121
個人傷害險	603,269	-	603,269
個人健康險	1,940,028	-	1,940,028
團 體 險	913,253	-	913,253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	-	-
個人傷害險	441,876	-	441,876
個人健康險	349,863	-	349,863
團 體 險	2,195,140	-	2,195,140
合 計	<u>\$ 6,443,550</u>	<u>\$ -</u>	<u>\$ 6,443,550</u>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21	\$ -	\$ 121
個人傷害險	603,269	-	603,269
個人健康險	1,940,028	-	1,940,028
團 體 險	913,253	-	913,253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	-	-
個人傷害險	441,876	-	441,876
個人健康險	349,863	-	349,863
團 體 險	2,195,140	-	2,195,140
合 計	<u>\$ 6,443,550</u>	<u>\$ -</u>	<u>\$ 6,443,550</u>

	109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76	\$ -	\$ 76
個人傷害險	547,243	-	547,243
個人健康險	1,726,480	-	1,726,480
團 體 險	771,950	-	771,95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299	-	299
個人傷害險	629,744	-	629,744
個人健康險	746,479	-	746,479
團 體 險	1,824,147	-	1,824,147
合 計	<u>\$ 6,246,418</u>	<u>\$ -</u>	<u>\$ 6,246,418</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54,297 仟元、1,354,297 仟元及 1,074,574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為 1,590,424 仟元、7,000,000 仟元、7,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1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

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A.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089,393)	\$ 6,594,64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275,059)	(610,656)
權益工具	3,693,161	(15,883,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2,602,891	2,058,22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4,257,500	204,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2,401	(5,1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13,055	(396,04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 稅	(42,611)	79,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48,662)	(14,554,0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780,651)	(11,606)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13,733	-
期末餘額	(\$ 14,404,973)	(\$ 7,971,053)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78,606	\$ 90,2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0,25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73,995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	(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5,005
期末餘額	\$ 78,606	\$ 65,005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98,074	\$ 401,7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430	9,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5)	(12,146)
期末餘額	<u>\$ 410,189</u>	<u>\$ 398,838</u>

(七) 淨值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4.59%、4.96% 及 3.82% (重編前為 2.33%)。

二八、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每股元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3</u>	<u>\$ 1.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856,019</u>	<u>\$ 6,712,786</u>

股 數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仟股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2,523</u>	<u>6,053,658</u>

二九、淨投資利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4,234	\$ 252,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5,116	35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624,309	239,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395,494	19,853,434
放款	<u>1,643,470</u>	<u>1,732,784</u>
	<u>\$ 22,072,623</u>	<u>\$ 22,434,8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7,220,821)	(\$ 63,379,621)
股利收入	1,756,562	1,357,006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228,840	1,947,006
衍生工具	7,236,992	4,398,24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49,130</u>	<u>636,339</u>
	<u>(\$ 11,849,297)</u>	<u>(\$ 55,041,0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收入	\$ 29,980	\$ 76,74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8,465</u>	<u>-</u>
	<u>\$ 38,445</u>	<u>\$ 76,7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 213,055)	\$ 396,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9,610,613</u>	<u>\$ 15,191,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評價損益	\$ 1,157,705	\$ 996,937
租金收入 (附註三二)	<u>1,039,281</u>	<u>1,063,444</u>
	<u>\$ 2,196,986</u>	<u>\$ 2,060,381</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253)	(\$ 204,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5,454)	(2,014,282)
放款承諾準備	1,705	(2,357)
應收利息	<u>556</u>	<u>(26,386)</u>
	<u>(\$ 197,446)</u>	<u>(\$ 2,247,216)</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119,113	\$ 2,532,861
勞健保費用	181,846	204,397
退職後福利	97,362	119,366
離職福利	4,481	2,101
其他員工福利	<u>43,002</u>	<u>63,8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45,804</u>	<u>\$ 2,922,5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563	\$ 981,581
營業費用	<u>1,712,241</u>	<u>1,940,998</u>
	<u>\$ 2,445,804</u>	<u>\$ 2,922,579</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20日及109年5月22日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擬議及決議配發之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0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	\$ 109,273	\$ 93,821
投資性不動產	-	46
使用權資產	48,406	57,38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68,541</u>	<u>46,595</u>
	<u>\$ 226,220</u>	<u>\$ 197,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7,679</u>	<u>\$ 151,2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541</u>	<u>\$ 46,595</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產生租金收入	\$ 216,329	\$ 227,845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918</u>	<u>9,954</u>
	<u>\$ 218,247</u>	<u>\$ 237,799</u>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12,250)	(\$ 676,461)
土地增值稅	(6,6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4,94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91,267	1,954,1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72,387</u>	<u>\$ 1,562,648</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39,757仟元及128,544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13,733)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13,733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602,891	\$ 2,058,2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8,990)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42,611)	79,20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u>1,135,845</u>	<u>7,660,769</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u>\$ 3,696,125</u>	<u>\$ 9,789,208</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33,051,551</u>	117 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許澎	主要管理階層
邱德成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宸盛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朋進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朋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昕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茂宸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群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競酷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法雅客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信邦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義隆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帝寶工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太康精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睿信航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四維創新材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閱暉實業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群光電能科技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 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 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實質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耀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1：截至110年3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9,022,245	32	\$ 61,551,907	33	\$ 43,442,089	2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3,928	-	66,924	-	189,320	-
華南商業銀行	84,615	-	73,016	-	229,877	-
	<u>\$ 59,240,788</u>	<u>32</u>	<u>\$ 61,691,847</u>	<u>33</u>	<u>\$ 43,861,286</u>	<u>24</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00,558	1	\$ 200,558	1	\$ 100,553	2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80	-	2,980	-	5,480	-
	<u>\$ 203,538</u>	<u>1</u>	<u>\$ 203,538</u>	<u>1</u>	<u>\$ 106,033</u>	<u>2</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459,370仟元、494,421仟元及394,416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46,192仟元及47,623仟元。

2. 擔保放款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29,843	29,456	-	1.67%~1.69%	124
		<u>\$ 29,456</u>	<u>-</u>		<u>\$ 124</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21,332	21,049	-	1.94%~1.94%	103
		<u>\$ 21,049</u>	<u>-</u>		<u>\$ 103</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 -</u>	<u>\$ 7,025</u>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24,103	\$ 133,629	\$ 161,937
其他	<u>1,511</u>	<u>1,503</u>	<u>227</u>
	125,614	135,132	162,164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3,545</u>	<u>4,727</u>	<u>5,854</u>
	<u>\$ 129,159</u>	<u>\$ 139,859</u>	<u>\$ 168,018</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616	\$ 802	\$ 802
實質關係人			
	<u>17</u>	<u>27</u>	<u>27</u>
	<u>\$ 633</u>	<u>\$ 829</u>	<u>\$ 829</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07	\$ 355	\$ 355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345</u>	<u>230</u>	<u>230</u>
	<u>\$ 652</u>	<u>\$ 585</u>	<u>\$ 585</u>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458	\$ 15,458	\$ 15,408
實質關係人	<u>7,000</u>	<u>7,000</u>	<u>7,000</u>
	<u>\$ 22,458</u>	<u>\$ 22,458</u>	<u>\$ 22,40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4.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1	\$ 1,385	\$ 1,673
實質關係人	<u>2,667</u>	<u>1,846</u>	<u>2,636</u>
	<u>\$ 3,018</u>	<u>\$ 3,231</u>	<u>\$ 4,309</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u>\$ 117,833</u>	<u>\$ 123,917</u>	<u>\$ 12,199</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508,726	416,268	596,358
元富證券公司	102,526	32,037	31,845
其 他	<u>73,396</u>	<u>33,853</u>	<u>19,842</u>
	<u>684,648</u>	<u>482,158</u>	<u>648,04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3,645,714	3,771,429	4,148,571
誼光國際公寓大			
樓管理維護公司	119,002	124,397	140,513
其 他	<u>156,958</u>	<u>134,380</u>	<u>119,022</u>
	<u>3,921,674</u>	<u>4,030,206</u>	<u>4,408,106</u>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662,768</u>	<u>689,948</u>	<u>178,985</u>
	<u>\$ 5,386,923</u>	<u>\$ 5,326,229</u>	<u>\$ 5,247,33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u>\$ 6,102</u>	<u>\$ 4,361</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6,261	65,940
元富證券公司	8,539	8,519
其 他	<u>5,913</u>	<u>5,908</u>
	<u>80,713</u>	<u>80,367</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714	125,714
其 他	<u>24,256</u>	<u>25,583</u>
	<u>149,970</u>	<u>151,297</u>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378	8,365
其 他	<u>22,012</u>	<u>12,477</u>
	<u>31,390</u>	<u>20,842</u>
	<u>\$268,175</u>	<u>\$256,86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 6,397	\$ 3,593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68,477	67,777	67,687
其 他	<u>15,085</u>	<u>14,677</u>	<u>14,510</u>
	83,562	82,454	82,197
其他關係人	27,884	28,025	27,686
實質關係人	<u>15,275</u>	<u>14,075</u>	<u>13,387</u>
	<u>\$ 133,118</u>	<u>\$ 128,147</u>	<u>\$ 127,454</u>

5. 承保佣金支出 (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80,900	\$ 203,55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280	2,705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3,154	5,50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478	111,455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5	718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506	54,465
	<u>\$ 249,403</u>	<u>\$ 378,396</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 802	\$ 740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4	-
	<u>\$ 816</u>	<u>\$ 740</u>

(2) 保險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6,858	\$ 6,534

(3) 勞務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 -	\$ 1,075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730	2,725
其他	39	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9,880	\$ 9,397
其他	<u>54</u>	<u>120</u>
	<u>\$ 12,703</u>	<u>\$ 13,390</u>

(4) 郵電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 3,724	\$ 3,4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24</u>	<u>12</u>
	<u>\$ 3,748</u>	<u>\$ 3,418</u>

(5) 捐贈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 (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710	\$ 6,420
實質關係人	<u>2,297</u>	<u>2,176</u>
	<u>\$ 9,007</u>	<u>\$ 8,596</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11 仟元及 1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4,694 仟元，其中 4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4,690 仟元。

7. 手續費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645	\$ 2,32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3,014	2,87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0	512
元富證券公司	200	200
	<u>\$ 6,359</u>	<u>\$ 5,906</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2,781	\$ 56,012
元富期貨公司	-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85	12,356
華南商業銀行	122	125
	<u>\$ 64,188</u>	<u>\$ 68,493</u>

9. 受益憑證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12,659,128	\$ 12,944,191	\$ 9,194,852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7,095,782	6,491,876	3,916,969
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	3,459,077	2,607,179	1,102,465
	<u>\$ 23,213,987</u>	<u>\$ 22,043,246</u>	<u>\$ 14,214,286</u>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430,000	\$	419,699	\$	300,000	\$	334,562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20,000		179,670		2,412,923		448,68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50,000		-		500,000		400,000
		<u>\$ 2,100,000</u>		<u>\$ 599,369</u>		<u>\$ 3,212,923</u>		<u>\$ 1,183,248</u>

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687,033	110年3月	<u>\$ 6,687,033</u>	0.14~0.23	<u>\$ 2,278</u>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24,088	109年3月	<u>\$ 1,624,088</u>	0.38~0.59	<u>\$ 1,109</u>

11.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855,000</u>	<u>USD 1,467,000</u>	<u>USD 1,178,000</u>

12.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6,189	\$ 16,203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554	84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4,207</u>	<u>2,880</u>
	<u>\$ 30,950</u>	<u>\$ 19,925</u>

13.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860	\$ 1,959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2,039</u>	<u>1,925</u>
	<u>\$ 3,899</u>	<u>\$ 3,884</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支付保管費277仟元及264仟元。

14.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32	\$ 1	\$ 182	\$ 1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589</u>	<u>-</u>	<u>263</u>	<u>-</u>
	<u>\$ 821</u>	<u>\$ 1</u>	<u>\$ 445</u>	<u>\$ 1</u>

15. 其他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 915	\$ 608
兄 弟 公 司	22,986	23,094
其 他 關 係 人	24,043	21,866
實 質 關 係 人	<u>26,123</u>	<u>25,459</u>
	<u>\$ 74,067</u>	<u>\$ 71,027</u>

16. 其他營業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4,616	\$ 22,143
實質關係人	<u>1,959</u>	<u>925</u>
	<u>\$ 26,575</u>	<u>\$ 23,068</u>

17.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2,887,327仟元、3,635,946仟元及4,876,014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152	\$ 32,014
退職後福利	497	4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91</u>	<u>115</u>
	<u>\$ 31,740</u>	<u>\$ 32,5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161,927	\$ 34,214,935	\$ 28,447,747
債券	7,273,084	7,582,780	6,970,371
應收款項	213,001	124,008	105,486
銀行存款	5,176	4,273	3,899
	<u>\$ 41,653,188</u>	<u>\$ 41,925,996</u>	<u>\$ 35,527,5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8,541,454	\$ 38,896,403	\$ 33,145,920
其他應付款	8,873	18,885	11,040
投資合約	3,102,861	3,010,708	2,370,543
	<u>\$ 41,653,188</u>	<u>\$ 41,925,996</u>	<u>\$ 35,527,503</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34,892	\$ 813,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769,271	(5,509,325)	
兌換損益	(194,554)	(1,149,363)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269,912	235,242	
什項收入	3,216	114	
	<u>\$ 1,882,737</u>	<u>(\$ 5,609,62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43,853	\$ 198,441	
解約金	1,670,874	1,379,45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349,771)	(7,519,413)	
管理費支出	317,781	331,888	
	<u>\$ 1,882,737</u>	<u>(\$ 5,609,62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3,629 元及 15,665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23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10 年度	\$ 10,165,776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u>1,076,765</u>
	<u>\$ 11,242,541</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七、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160,227	\$ 2,078,31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788,253	919,755
額外提存	271,870	-
小計	1,060,123	919,755
本期收回數	(2,254,785)	(1,468,256)
期末餘額	<u>\$ 3,965,565</u>	<u>\$ 1,529,813</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5,900,289	\$ 6,856,019	\$ 955,730
每股盈餘	0.89	1.03	0.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65,565	3,965,5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644,195	149,363,741	(280,454)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編後）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273,985	\$ 6,712,786	\$ 438,801
每股盈餘	1.04	1.11	0.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29,813	1,529,8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716,984	114,385,131	1,668,147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 (四) 自109年1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強化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資訊等方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另經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籌資風險及資產減損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456,872	\$ 427,853,027	\$ 779,479,842	\$ 728,357,427	\$ 1,935,690,296
存出保證金	17,754,270	-	18,892,521	-	18,892,521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919,104	-	2,889,320	-	2,889,320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289,249	\$ 301,246,943	\$ 980,296,747	\$ 787,047,059	\$ 2,068,590,749
存出保證金	10,875,857	-	12,321,380	-	12,321,380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2,976,881	-	12,947,560	-	12,947,560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0,204,644	\$ 294,303,820	\$ 747,418,831	\$ 646,665,106	\$ 1,688,387,757
存出保證金	10,819,949	-	13,167,467	-	13,167,46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034,096	-	1,016,461	-	1,016,461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105,635	\$ 72,105,635	\$ -	\$ -	\$ 69,144,777	\$ 69,144,777	\$ -	\$ -	\$ 90,570,044	\$ 90,570,044	\$ -	\$ -
債券投資	32,458,713	222,088	22,014,347	10,222,278	33,358,861	244,469	22,098,924	11,015,468	36,288,355	240,696	24,680,405	11,367,254
其他	281,590,420	269,659,562	11,930,858	-	297,346,184	285,848,815	11,497,369	-	278,313,960	268,508,665	9,805,2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9,829,141	153,779,280	2,231,363	3,818,498	166,700,023	160,776,225	2,197,562	3,726,236	191,654,073	185,513,194	2,277,841	3,863,038
債券投資	155,234,348	22,245,073	132,989,275	-	147,890,302	8,242,533	139,647,769	-	31,012,225	507,074	30,505,15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9,625	-	10,019,625	-	18,626,543	-	18,626,543	-	1,925,948	-	1,925,94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84,693	-	10,584,693	-	2,099,928	-	2,099,928	-	5,018,890	-	5,018,890	-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5,468	(\$ 774,213)	\$ -	\$ -	\$ -	(\$ 18,977)	\$ -	\$ 10,222,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6,236	-	132,528	30,000	-	(70,266)	-	3,818,498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788	\$ 2,257,709	\$ -	\$ -	\$ 8,319,850	(\$ 29,093)	\$ -	\$ 11,367,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3,658	-	83,259	1,000,000	-	(3,879)	-	3,863,038

為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合併公司於 109 年第 1 季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方式調整為以 Yield book 系統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自第 1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319,850 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774,213)仟元及 132,528 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257,709 仟元及 83,259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 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 (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48%-7.91%	1.48%-9.06%	1.21%-2.80%
股權資金成本	3.75%	3.82%	4.58%
股價淨值比	0.75-2.55	0.75-2.76	0.89-2.96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3-3.87	1.03-3.39	0.85-3.46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86	15.49	17.12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53-18.74	9.97-28.42	6.57-28.42
本益比	15.66-56.97	11.20-15.59	17.37-25.03
選擇權調整利差	0-38bps	0-32bps	0-106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 (減少) 之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8,253)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335)
股價淨值比	-10%	(14,71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60,881)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8,993)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24,588)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586)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397)
本 益 比	-10%	(9,684)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25,8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9,77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8,047)
股價淨值比	-10%	(15,05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5,957)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58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70)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75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100)
本 益 比	-10%	(6,844)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06,547)

109 年 3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0,28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5,554)
股價淨值比	-10%	(22,612)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62,041)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7,04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31,166)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4,62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8,589)
本 益 比	-10%	(9,363)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1,52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96,174,393	\$ 418,476,365	\$ 407,098,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279,833,111	2,240,008,591	2,117,582,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9,829,141	166,700,023	191,654,073
債務工具投資	155,234,348	147,890,302	31,012,2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84,693	2,099,928	5,018,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761,809	46,110,848	39,424,2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7,892,91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4,981,34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8,249,080)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1,840,45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039,014)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4,832,2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965,361	28.5310	\$ 1,796,464,713
澳 幣	4,497,762	21.7121	97,655,812
人民幣（離岸）	17,991,222	4.3435	78,144,466
人 民 幣	2,870,613	4.3494	12,485,551
韓 圓	22,431,216	0.0252	565,483
日 幣	33,118	0.2576	8,5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42,382	28.5310	63,977,406
歐 元	92,830	33.4726	3,107,268
日 幣	2,297,656	0.2576	591,967
澳 幣	1,793	21.7121	38,920
人 民 幣	2,105	4.3494	9,154
港 幣	15	3.6702	55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62,742	4.3494	70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9	28.5310	992,5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0,989	28.5310	10,584,693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488,570		28.5080		\$	1,809,932,168
澳 幣		4,448,348		21.9740			97,747,843
人民幣 (離岸)		18,819,931		4.3813			82,456,330
人 民 幣		3,625,011		4.3637			15,818,430
韓 圓		22,695,217		0.0262			595,595
巴 西 幣		93,391		5.4886			512,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50,882		28.5080			67,018,936
歐 元		85,867		35.0563			3,010,181
日 幣		3,531,073		0.2765			976,323
澳 幣		3,028		21.9740			66,541
人 民 幣		2,151		4.3637			9,385
港 幣		19		3.6775			69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42,654		4.3637			186,1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9		28.5080			997,7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661		28.5080			2,099,928

109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629,491		30.2540		\$	1,683,014,619
澳 幣		4,074,973		18.6516			76,004,730
人民幣 (離岸)		15,066,828		4.2592			64,172,741
人 民 幣		3,380,120		4.2653			14,417,334
韓 圓		22,372,001		0.0248			555,290
巴 西 幣		93,241		5.8245			543,0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16,004		30.2540			121,500,174
歐 元		93,641		33.2703			3,115,452
港 幣		171,127		3.9022			667,767
日 幣		1,875,500		0.2791			523,372
瑞士法郎		9,198		31.4131			288,935
澳 幣		11,937		18.6516			222,6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	79,086		4.2653	\$	337,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0,710		30.2540		8,492,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892		30.2540		5,018,890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30,311,472 仟元、999,262,416 仟元及 1,047,453,988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	\$ 5,206,645		\$ 4,487,338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42,418,895	\$ 1,995,819,986	\$ 1,765,642,7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77,709	32,549,906	37,194,3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	\$ 19,764	\$ 61,413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29,304	40,538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64,103	\$ 108,76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586,890	5,192,83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摩根大通及花旗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摩根大通及花旗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68%、32.45%及 26.41%。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9.86%、10.83%及 11.08%。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0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2,840	32,295,873	-	-	-	-	-	-	-	-	32,458,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341	15,792,524	9,960,587	-	280,453	2,124,923	169,418	7,647,379	8,261,742	3,665,981	155,234,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19,873	1,017,762,136	57,459,964	35,503,807	16,819,918	80,729,123	11,798,776	12,226,432	142,291,592	93,191,922	1,883,903,543
合計	523,614,054	1,065,850,533	67,420,551	35,503,807	17,100,371	82,854,046	11,968,194	19,873,811	150,553,334	96,857,903	2,071,596,60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28%	51.45%	3.25%	1.71%	0.82%	4.00%	0.58%	0.96%	7.27%	4.68%	100.00%

109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3,415	33,175,446	-	-	-	-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5,908	15,100,179	7,203,064	-	-	-	-	6,485,416	2,532,383	1,533,352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81,669	1,010,680,552	48,877,595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6,733,660	144,094,645	89,238,898	1,847,120,729
合計	525,600,992	1,058,956,177	56,080,659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13,219,076	146,627,028	90,772,250	2,028,369,89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91%	52.21%	2.76%	1.67%	0.75%	3.76%	0.58%	0.65%	7.23%	4.48%	100.00%

109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661	36,100,694	-	-	-	-	-	-	-	-	36,288,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4,568	14,057,440	4,032,881	509,018	-	-	-	-	-	678,318	31,01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941,441	935,069,508	58,838,773	37,441,500	5,888,609	40,792,936	13,057,318	9,076,200	135,542,338	88,887,893	1,735,536,516
合計	422,863,670	985,227,642	62,871,654	37,950,518	5,888,609	40,792,936	13,057,318	9,076,200	135,542,338	89,566,211	1,802,837,09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3.46%	54.65%	3.49%	2.10%	0.33%	2.26%	0.72%	0.50%	7.52%	4.97%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14,744	721,902	-	-	222,067	-	-	-	-	32,458,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18,926	99,098,985	3,784,113	1,915,289	9,176,830	-	14,340,205	-	-	155,234,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37,086	795,244,335	206,300,777	268,429,442	190,356,146	60,045,230	294,480,397	2,910,130	-	1,883,903,543
合計	124,570,756	895,065,222	210,084,890	270,344,731	199,755,043	60,045,230	308,820,602	2,910,130	-	2,071,596,60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01%	43.21%	10.14%	13.05%	9.64%	2.90%	14.91%	0.14%	-	100.00%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50,570	763,843	-	-	244,448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1,133	107,665,603	533,644	1,104,013	3,570,646	489,265	8,175,998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4,499	781,349,624	197,322,303	285,314,541	191,969,890	53,967,726	287,266,655	2,935,491	-	1,847,120,729
合計	105,696,202	889,779,070	197,855,947	286,418,554	195,784,984	54,456,991	295,442,653	2,935,491	-	2,028,369,89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21%	43.87%	9.75%	14.12%	9.65%	2.69%	14.57%	0.14%	-	100.00%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49,202	802,352	1,188,983	-	2,047,818	-	-	-	-	36,288,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8,172	2,264,039	458,516	3,796,983	1,707,870	1,039,722	4,456,923	-	-	31,01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1,411	718,871,824	201,002,118	323,593,935	184,558,456	60,166,047	206,989,056	2,853,669	-	1,735,536,516
合計	87,038,785	721,938,215	202,649,617	327,390,918	188,314,144	61,205,769	211,445,979	2,853,669	-	1,802,837,09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83%	40.04%	11.24%	18.16%	10.45%	3.39%	11.73%	0.16%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0年3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70,317	1,964,031	-	155,234,348	-	-	-	-	-	-	-	-	-	155,234,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188,481	34,193,993	49,834,850	1,881,217,324	-	-	2,686,219	2,686,219	-	-	-	(879,651)	(879,651)	1,883,023,892
合計	1,950,458,798	36,158,024	49,834,850	2,036,451,672	-	-	2,686,219	2,686,219	-	-	-	(879,651)	(879,651)	2,038,258,240
占整體比例	95.69%	1.77%	2.45%	99.91%	-	-	0.13%	0.13%	-	-	-	(0.04%)	(0.04%)	100.00%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01,037	-	489,265	147,890,302	-	-	-	-	-	-	-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887,565	48,613,344	53,619,820	1,847,120,729	-	-	-	-	-	-	-	(684,460)	(684,460)	1,846,436,269
合計	1,892,288,602	48,613,344	54,109,085	1,995,011,031	-	-	-	-	-	-	-	(684,460)	(684,460)	1,994,326,571
占整體比例	94.88%	2.44%	2.71%	100.03%	-	-	-	-	-	-	-	(0.03%)	(0.03%)	100.00%

109年3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9,925	526,056	3,294,557	28,280,538	-	2,731,687	-	2,731,687	-	-	-	-	-	31,01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540,618	89,091,539	33,731,226	1,706,363,383	-	16,823,624	12,349,509	29,173,133	-	-	-	(2,658,152)	(2,658,152)	1,732,878,364
合計	1,608,000,543	89,617,595	37,025,783	1,734,643,921	-	19,555,311	12,349,509	31,904,820	-	-	-	(2,658,152)	(2,658,152)	1,763,890,589
占整體比例	91.16%	5.08%	2.10%	98.34%	-	1.11%	0.70%	1.81%	-	-	-	(0.15%)	(0.15%)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0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4,382,585	8,149,197	8,193,447	314,664	41,039,893
催收款	13,184	4,756	1,471	-	19,411
合計	24,395,769	8,153,953	8,194,918	314,664	41,059,304
佔整體比率	59.41%	19.86%	19.96%	0.77%	100.00%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4,653,987	8,251,655	8,280,807	320,054	41,506,503
催收款	23,689	1,654	1,903	4	27,250
合計	24,677,676	8,253,309	8,282,710	320,058	41,533,753
佔整體比率	59.42%	19.87%	19.94%	0.77%	100.00%

109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3,897,249	8,656,608	8,726,948	377,836	41,658,641
催收款	401,145	2,659	1,960	109	405,873
合計	24,298,394	8,659,267	8,728,908	377,945	42,064,514
佔整體比率	57.76%	20.59%	20.75%	0.90%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62,880	\$ 75,375	\$ 743,725	\$ 169,594
固定利率工具	210,000	661,500	7,983,500	20,124,000
未決賠款準備	221,177	82,986	181,170	49,682
租賃負債	84,061	356,652	1,400,554	8,288,653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30,100	\$ 110,191	\$ 884,216	\$ 55,914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7,983,500	20,124,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0,214	61,835	164,343	43,739
租賃負債	98,883	237,314	1,028,619	7,410,623

109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070,638	\$ 116,618	\$ 778,432	\$ 55,709
固定利率工具	210,000	661,500	8,151,000	20,82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52,946	117,286	124,226	45,542
租賃負債	89,365	244,607	1,088,317	7,166,044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3,078,435	\$ 1,132,969	\$ 11,821,279	\$ 137,763,017
國 外	27,820,792	58,870,653	1,081,226,179	3,567,100,834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62,820	\$ 3,987,454	\$ 10,073,904	\$ 117,920,472
國外	75,953,377	158,297,717	1,572,952,378	2,862,336,443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4,417,515	\$ 2,290,232	\$ 9,422,003	\$ 102,236,447
國外	38,559,322	76,790,543	1,622,975,576	2,682,487,15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3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945,712)	(\$ 1,138,801)	(\$ 6,297,643)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854,845	\$ 3,670,527	\$ 4,261,420	\$ -	\$ -
一流出	-	-	(1,915,520)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8,804	-	-	-	-
一流出	(72,988)	-	-	-	-
	<u>\$ 1,800,661</u>	<u>\$ 3,670,527</u>	<u>\$ 2,345,900</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570	\$ 1,438,756	\$ 404,79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298,540	\$ 2,500,758	\$ 10,300,479	\$ -	\$ -
一流 出	-	-	(481,279)	-	-
	\$ 1,298,540	\$ 2,500,758	\$ 9,819,200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221,078)	(\$ 70,131)	(\$ 11,617)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500,260	\$ 281,182	\$ 268,545	\$ -	\$ -
一流 出	(470,059)	(1,907,696)	(573,755)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174,347	-	-	-	-
一流 出	(62,940)	-	-	-	-
	\$ 141,608	(\$ 1,626,514)	(\$ 305,210)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244,885	\$ -	\$ 182,244,885
應收款項	26,334,859	-	26,334,8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887,327	2,887,327
待出售資產	3,804,977	-	3,804,977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59,586	32,414,807	396,174,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09,934	189,953,555	315,063,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94,620	1,847,962,252	1,905,456,8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189,224	2,189,224
投資性不動產	-	191,401,385	191,401,385
放 款	70,000	147,972,225	148,042,225
投資合計	546,434,140	2,411,893,448	2,958,327,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6,445	-	986,445
不動產及設備	-	21,910,969	21,910,969
使用權資產	-	2,271,422	2,271,422
無形資產	-	537,863	537,86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1,321,631	\$ 31,321,631
其他資產		4,429,353	18,232,857	22,662,2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18,177	41,435,011	41,653,188
資產總額		<u>\$ 764,452,836</u>	<u>\$ 2,530,490,528</u>	<u>\$ 3,294,943,364</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400	\$ 905	\$ 2,30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267	-	573,267
應付佣金		-	576,099	576,09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78,862	-	278,862
其他應付款		11,334,461	77,011	11,411,472
應付款項合計		<u>12,187,990</u>	<u>654,015</u>	<u>12,842,00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99	-	38,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584,693	-	10,584,693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418,596	5,175,368	5,593,964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4,363	-	9,434,363
賠款準備		304,163	3,217,191	3,521,354
責任準備		50,157,695	2,956,263,378	3,006,421,073
特別準備		-	7,281,014	7,281,014
保費不足準備		-	3,283,717	3,283,717
保險負債合計		<u>59,896,221</u>	<u>2,970,045,300</u>	<u>3,029,941,521</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2,163	2,1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65,565	3,965,565
負債準備		-	82,266	82,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22,881	10,822,881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642,923	-	2,642,923
存入保證金		-	2,919,104	2,919,104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642,923</u>	<u>2,999,966</u>	<u>5,642,88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252,457</u>	<u>37,400,731</u>	<u>41,653,188</u>
負債總計		<u>\$ 90,021,179</u>	<u>\$ 3,055,148,255</u>	<u>\$ 3,145,169,434</u>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534,829	\$ -	\$ 188,534,829
應收款項		26,560,179	-	26,560,1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635,946	3,635,94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5,167,418	33,308,947	418,476,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22,182	182,168,143	314,590,32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1,221,630	\$ 1,804,067,619	\$ 1,865,289,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234,993	1,234,993
	投資性不動產	-	188,165,823	188,165,823
	放款	70,000	148,678,477	148,748,477
	投資合計	<u>578,881,230</u>	<u>2,357,624,002</u>	<u>2,936,505,232</u>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2,441	-	632,441
	不動產及設備	-	21,887,045	21,887,045
	使用權資產	-	1,969,657	1,969,657
	無形資產	-	432,348	43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217,681	26,217,681
	其他資產	3,200,690	11,385,232	14,585,9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28,280	41,797,716	41,925,996
	資產總額	<u>\$ 797,937,649</u>	<u>\$ 2,464,949,627</u>	<u>\$ 3,262,887,276</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50	\$ 1,069	\$ 1,8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52,767	-	652,767
	應付佣金	-	599,892	599,8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5,441	-	215,441
	其他應付款	7,656,704	4,939	7,661,643
	應付款項合計	<u>8,525,662</u>	<u>605,900</u>	<u>9,131,5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56	-	28,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99,928	-	2,099,928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318,676	4,548,995	4,867,671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2,598	-	9,432,598
	賠款準備	272,049	3,137,332	3,409,381
	責任準備	25,704,356	2,940,649,789	2,966,354,145
	特別準備	-	7,221,139	7,221,139
	保費不足準備	-	3,829,325	3,829,325
	保險負債合計	<u>35,409,003</u>	<u>2,954,837,585</u>	<u>2,990,246,588</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1,428	1,4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0,227	5,160,227
	負債準備	-	83,971	83,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08,345	10,408,345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593,686	-	1,593,686
	存入保證金	-	12,976,881	12,976,88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593,686</u>	<u>13,057,743</u>	<u>14,651,42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67,408	37,858,588	41,925,996
	負債總計	<u>\$ 52,043,119</u>	<u>\$ 3,050,562,782</u>	<u>\$ 3,102,605,901</u>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633,367	\$ -	\$ 182,633,367
應收款項	39,472,201	-	39,472,2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876,014	4,876,01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22,958	36,575,349	407,098,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01,619	64,764,679	222,666,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9,946	1,707,844,698	1,730,20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82,595	982,595
投資性不動產	-	185,436,285	185,436,285
放 款	9,601	154,442,305	154,451,906
投資合計	<u>550,794,124</u>	<u>2,150,045,911</u>	<u>2,700,840,035</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2,352	-	1,082,352
不動產及設備	-	20,880,019	20,880,019
使用權資產	-	2,062,213	2,062,213
無形資產	-	395,284	395,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327,645	27,327,645
其他資產	1,869,705	11,367,820	13,237,5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9,385	35,418,118	35,527,503
資產總額	<u>\$ 775,961,134</u>	<u>\$ 2,252,373,024</u>	<u>\$ 3,028,334,158</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096	\$ -	\$ 1,09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09,517	-	309,517
應付佣金	-	719,348	719,34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9,097	-	489,097
其他應付款	12,863,769	4,938	12,868,707
應付款項合計	<u>13,663,479</u>	<u>724,286</u>	<u>14,387,76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54	-	31,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18,890	-	5,018,890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216,864	-	9,216,864
賠款準備	370,232	3,146,508	3,516,740
責任準備	60,939,350	2,728,414,350	2,789,353,700
特別準備	-	7,368,059	7,368,059
保費不足準備	-	5,838,329	5,838,329
保險負債合計	<u>70,526,446</u>	<u>2,744,767,246</u>	<u>2,815,293,692</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39	2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29,813	1,529,813
負債準備	-	77,234	77,234
租賃負債	331,736	4,455,966	4,787,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32,148	10,332,14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448,290	\$ -	\$ 1,448,290
存入保證金	-	1,034,096	1,034,096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3	80,863
其他負債合計	1,448,290	1,114,959	2,563,24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645,069	31,882,434	35,527,503
負債總計	\$ 94,665,864	\$ 2,818,884,325	\$ 2,913,550,189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3,380,861	\$ -	\$ 3,380,861	\$ -	\$ 3,380,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4,472,673	-	4,472,673	-	4,472,673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612,067	\$ -	\$ 1,612,067	\$ -	\$ 1,612,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5,166,277	-	5,166,277	-	5,166,277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8,008,125	\$ -	\$ 8,008,125	\$ -	\$ 8,008,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4,708,964	-	4,708,964	-	4,708,964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019,625	\$ -	\$ 10,019,625	\$ -	\$ 1,201,155	\$ 8,818,47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584,693	\$ -	\$ 10,584,693	\$ -	\$ 6,919,338	\$ 3,665,3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626,543	\$ -	\$ 18,626,543	\$ -	\$ 11,281,756	\$ 7,344,78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9,928	\$ -	\$ 2,099,928	\$ -	\$ -	\$ 2,099,9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925,948	\$ -	\$ 1,925,948	\$ -	\$ 114,663	\$ 1,811,28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018,890	\$ -	\$ 5,018,890	\$ -	\$ 1,021,073	\$ 3,997,8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7,312	\$ 7,339,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3,810
	<u>\$ 9,737,312</u>	<u>\$ 16,063,544</u>

	109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1,874	\$ 7,114,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8,465
	<u>\$ 9,151,874</u>	<u>\$ 16,693,357</u>

	109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5,651	\$ 6,454,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41,093
	<u>\$ 6,835,651</u>	<u>\$ 19,095,337</u>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1,252,584)	(\$ 1,002,067)
營業費用	增加5%	(221,008)	(176,80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346,931)	(277,545)
解約金	增加5%	19,625	15,700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發 年 度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63,059	12,559,503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3,498,463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239,898			
109	11,783,116	13,494,319				
110Q1	1,709,25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86,978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8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28,59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21,354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發 年 度	展 年 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10,406	12,506,820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51,140	13,357,036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180,133			
109	11,719,369	13,418,537				
110Q1	1,695,01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886,882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8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28,59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21,258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

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40,070,388	\$ 50,248,699	\$ 1,882,737	\$ 92,201,824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707,599	\$ 5,147,001	\$ -	\$ 6,854,600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43,346,840	\$ 56,718,471	(\$ 5,609,626)	\$ 94,455,685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08,581	\$ 4,754,002	\$ -	\$ 5,462,583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92,201,824	\$ 94,455,6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3,003)	(30,657)
其他營業收入	244,209	190,389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92,433,030	\$ 94,615,417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6,854,600	\$ 5,462,583
其他利益（損失）	(145,044)	(299,684)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1,494)	(3,52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6,698,062	\$ 5,159,370

	110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239,879,993	\$ 966,027,719	\$ 41,653,188	\$ 3,247,560,90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1,910,969
使用權資產				2,271,422
無形資產				537,863
其他資產				22,662,210
公司總資產	\$ 2,239,879,993	\$ 966,027,719	\$ 41,653,188	\$ 3,294,943,364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146,501,068	\$ 927,421,214	\$ 41,653,188	\$ 3,115,575,47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5,593,964
公司總負債	\$ 2,146,501,068	\$ 927,421,214	\$ 41,653,188	\$ 3,145,169,434

	109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256,889,807	\$ 925,196,501	\$ 41,925,996	\$ 3,224,012,30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1,887,045
使用權資產				1,969,657
無形資產				432,348
其他資產				14,585,922
公司總資產	<u>\$ 2,256,889,807</u>	<u>\$ 925,196,501</u>	<u>\$ 41,925,996</u>	<u>\$ 3,262,887,27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140,953,301	\$ 890,858,933	\$ 41,925,996	\$ 3,073,738,23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867,671
公司總負債	<u>\$ 2,140,953,301</u>	<u>\$ 890,858,933</u>	<u>\$ 41,925,996</u>	<u>\$ 3,102,605,901</u>

	109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58,626,643	\$ 797,604,971	\$ 35,527,503	\$ 2,991,759,117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880,019
使用權資產				2,062,213
無形資產				395,284
其他資產				13,237,525
公司總資產	<u>\$ 2,158,626,643</u>	<u>\$ 797,604,971</u>	<u>\$ 35,527,503</u>	<u>\$ 3,028,334,1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73,625,024	\$ 775,609,960	\$ 35,527,503	\$ 2,884,762,487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787,702
公司總負債	<u>\$ 2,073,625,024</u>	<u>\$ 775,609,960</u>	<u>\$ 35,527,503</u>	<u>\$ 2,913,550,189</u>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確保經營之穩定性及健全性，依據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進行資本管理及風險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淨值總額以因應法令淨值需求，且達到法定淨值比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定期檢視及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維持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針對經營策略改變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標準需考慮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自有資本，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淨值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近三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備	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81、83、85、87、89、91 號 2 樓、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	110.2.18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7,910 以現金支票找補差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碧湖天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127 號開發金大樓	110.1.15	9,288,800	已付 1,000,000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99-111 號	110.1.29	5,741,520	已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萊恩廣場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 及 395-6 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10.3.24	302,888	已付 90,8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	110.2.3	98.5.14~101.4.26	\$ 988,300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 -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依鑑價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 新光碧湖天 A1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新光碧湖天 A2 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3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新光碧湖天 A5 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6 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新光碧湖天 A7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 25 樓	109.9.18~110.3.18	98.5.14~101.4.26	3,386,914	3,715,377	已收 693,910	-	輔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蕭君等共 86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實價登錄等	

註：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碧湖天係屬預售屋出售尚未完成房屋移轉過戶，故無處分(損)益，已收取之價款帳列於預收款項項下，該預售屋仍陸續預售中。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1,031,109	\$ 51,562	\$ 37,432	子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66 號 4 樓	投資開發	600,000	600,000	60,000	24.00	599,584	341	82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	能源服務	30,000	30,000	3,000	30.00	29,614	(714)	(215)	關聯企業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3 樓之 1	能源服務	425,000	425,000	42,500	28.33	431,540	42,370	12,005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60 之 3 號	能源服務	421,250	-	42,125	25.00	420,651	(2,395)	(599)	關聯企業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2,575	-	\$ 2,575	
	台積電	無	"	75	44,025	-	44,025	
	中興保全	無	"	293	27,337	0.06	27,337	
	中鋼	無	"	761	19,710	-	19,710	
	中華電	無	"	260	28,990	-	28,990	
	創見	無	"	50	3,265	0.01	3,265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	397,047	2.29	397,047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550	135,444	0.92	135,444	
	新紡	關係企業	"	593	24,076	0.20	24,076	
	新產	關係企業	"	878	35,120	0.28	35,12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54,482	15.50	254,482	
	聯安	關係企業	"	5	56	0.20	56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8,558	6.67	38,558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563	3,384	2.50	3,384		
<u>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2,193,288	\$ -	\$ 2,193,288	(\$ 97,109)	25	(\$ 24,276)	\$ 707,835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3,288				\$ 1,144,909 (USD 39,507 仟元)				\$ 89,618,246			

-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筆增資案尚在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
-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8,755,959 仟元；另 110 年 3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40,144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u>110年3月31日 (新台幣仟元)</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73
賠款準備金	406
責任準備金	<u>3,679,024</u>
	<u>\$ 3,681,003</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2.16%。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0%。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2,789	註 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91,15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74,87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1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2,694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